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原告 亞美國際文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嘉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道樞律師

被告 石靖

高安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簽立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：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，契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及解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倘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，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先行磋商，磋商不成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

01 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  
02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協議  
03 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04 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陳芝籙